

江西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2026年3月26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船舶污染防治
- 第三章 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区域协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船舶污染防治,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长江干流和与长江干流相连的赣江、抚河、信江、饶河、修河、鄱阳湖等通航水域(以下统称通航水域)航行、停泊的船舶,以及船舶相关作业活动的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通航水域,是指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公布的可供船舶航行的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船舶相关作业活动,是指从事船舶清舱、洗舱、燃料供受、装卸、过驳、修造、拆解、打捞和污染物接收等与水域环境有关的活动。

第五条 军事船舶、体育运动船舶、渔业船舶的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船舶污染防治应当坚持依法治理、科学治理、源头治理,加强区域协作,推进绿色航运发展。

第七条 通航水域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船舶污染防治作为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船舶污染防治的资金需求。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将长江船舶污染防治纳入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使用范围。

第九条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和通航水域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船舶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通航水域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水

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05号

《江西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已由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3月26日

行政、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船舶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船舶所有人、经营者或者管理人和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砂石装卸站以及船舶相关作业活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船舶污染防治制度。

第十二条 船舶所有人、经营者或者管理人和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砂石装卸站以及船舶相关作业活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船舶污染防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船舶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负责。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船舶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船舶污染防治意识。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船舶以及船舶相关作业活动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依法调查核实举报内容,并对举报人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研发和应用船舶污染防治新技术、新设备,开展船舶绿色改造,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船舶,提高科技治污水平,减少船舶污染物排放。

第二章 船舶污染防治

第十六条 船舶航行、停泊以及从事船舶相关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污染防治标准、规范。

第十七条 通航水域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定期评估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能力,并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完善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

第十八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应当与城乡污染物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相衔接。

第十九条 船舶所有人、经营者或者管理人和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砂石装卸站以及船舶相关作业活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使其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

第二十条 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残油、废油等船舶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存储,并交付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砂石装卸站、船舶污染物接收站等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依法处理,不得违法倾倒、排放。

第二十一条 除标准排岸管外,内河船舶不得设置通往舷外的污水排放管路;已有的排放管路应当拆除、盲断或者铅封阀门,不得擅自恢复。

第二十二条 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每天五天或者每航次至少交付一次,因停航、检修或者其他正当理由无需交付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船舶靠泊进行装卸作业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港口、码头、砂石装卸站交付船舶污染物,无需交付的应当主动出示接收单证或者说明情况。船舶污染物应当交付但是未交付的,或者交付的数量明显异常的,港口、码头、砂石装卸站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调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责任清单,明确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砂石装卸站、船舶污染物接收站等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的接收责任。

第二十五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接收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无法接收或者拒绝接收的,接收单位、船舶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报

告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应当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交付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具备条件的,可以自行对接收的船舶污染物进行预处理和再利用。

第二十七条 船舶污染物的交付、接收、转运和处置,应当使用国家统一的信息系统,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实行联单闭环管理。鼓励采取智能识别、自动记录等方式准确计量和录入船舶污染物交付信息。

第二十八条 通航水域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进行接收、转运和处置。

第二十九条 通航水域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发展需要,制定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应当按照规定建设、改造岸电设施。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经营人和岸电供电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为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提供岸电,并将岸电设施主要技术参数、收费标准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一条 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泊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的,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岸电,但是使用清洁低碳能源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船舶载运的货物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有机物废气、粉尘物质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开展有关货物装卸或者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减少废气排放,防治扬尘污染。

第三十三条 船舶载运的货物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卸货完毕后不得使用开舱通风的方式替代驱气作业。

第三十四条 船舶应当加强主机、辅机设备维

修保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要求的燃料。船舶尾气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船舶燃料供应单位应当供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要求的燃料,向船舶提供燃料供受单证。

第三十六条 船舶航行、停泊以及开展船舶相关作业活动使用声响装置的,应当按照规定执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船舶在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水域航行、作业时,应当采取降低航速等措施减少水下噪声对水生生物的干扰。

第三十八条 除国家规定可以免于清洗的情形外,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船舶卸货完毕后,或者进行检修、拆解前,应当在具备洗舱能力的洗舱站对货物处所进行清洗。

第三十九条 船舶洗舱站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加强洗舱作业和洗舱水转运、处置过程管理,如实记录洗舱作业、洗舱水处置以及设施运行情况,并将记录至少保存五年。

第四十条 船舶修造、拆解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在对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检修、拆解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查洗舱情况,发现船舶未按照规定洗舱的,应当及时报告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

第四十一条 船舶修造、拆解作业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污染物应当依法处置,不得投入水体。

第四十二条 船舶燃料供受和散装液体等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前对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确认,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并在作业过程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第四十三条 船舶打捞作业单位应当制定并执行作业方案,采取封堵透气孔、抽取污染物、布设围油栏等措施,防止打捞作业污染水域环境。

第四十四条 涉水工程建设需要使用船舶的,建设单位应当为船舶履行污染防治责任提供必要保障。

第三章 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第四十五条 通航水域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船舶污染防治纳入应急管理体系,加强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统筹建设应急设备库,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以及更新,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协调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下转第5版)

创贷活水润赣鄱 创业扬帆正当时

江西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总量突破3000亿元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创业是就业的源泉。

当创新创业的热潮在赣鄱大地奔涌,创贷活水正以前所未有的活力浇灌着每一颗梦想的种子——

截至2026年2月底,全省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总量在全国率先突破3000亿元大关。

自2002年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在江西落地以来,这片红土地便开启了一场以金融活水滋养创业梦想的长期探索。23年来,全省人社系统始终紧扣“扶持创业、带动就业”主线,聚焦重点群体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痛点,为高质量充分就业注入不竭动力。

3000亿元的背后,是187万人次创业者迈出第一步的底气,是822万人次劳动者端稳“饭碗”的保障。从鄱湖之滨到赣南山区,从返乡农民工到高校毕业生,一笔笔创业担保贷款如涓涓细流,汇聚成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力量。



稻虾养殖户徐绘高,连续五年获得239万元贷款支持,从农业“门外汉”成长为年营业额超200万元的致富带头人

▶ 40万元贷款让奉新一酒庄完成生产线跨越升级



▲ 丰城市鑫聚食品有限公司获得贷款350万元建成标准化厂房



▲ 江西悦辰医疗凭借800万元贷款支持,新增5条生产线

▲ 高安市00后黄涛的潮鞋店仅3个工作日就获得20万元贷款

政策精准滴灌

“没有这笔钱,就没有今天的酒庄。”站在恒温恒湿的地下酒库里,奉新县“赣鄱”纯粮酒品牌创始人刘才珊感慨万千。这名江西农业大学的毕业生,2017年辞去上海工作返乡创业,从家庭作坊起步,先后获得两笔共计4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完成了从手工作坊到标准化生产的跨越。如今,酒庄日产量从1000公斤提升至5000公斤,带动20余名村民稳定就业。

刘才珊的经历,是我省精准扶持重点群体创业的缩影。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连续19年将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力度列入民生实事,近四年更是列为10大民生实事之首,彰显了“久久为功”的民生定力。针对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六类重点群体,政策持续加码;2022年至2023年,我省对六类重点群体实行政府全额贴息;2024年调整完善政策,聚焦支持重点群体使用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就业。“十四五”时期,全省扶持六类重点群体23.81万人次,发放贷款419.48亿元,是“十三五”时期的2.85倍。

部门联动,推动多措并举。“十四五”时

破解融资贵难题

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两次联合出台专项政策文件,将其他合法创业人员、稳岗95%的小微企业纳入扶持范围,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提至600万元,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项目享受全贴息。各地也纷纷拿出硬核举措:景德镇市为外来创业者量身打造“景漂贷”,解决其无担保、无资产抵押问题;鹰潭市余江区推出“余快贷”,帮助处于筹备阶段的创业者过好开业“第一步”。

“十四五”时期,全省累计发放贷款1583亿元,较“十三五”增长113.9%,为经营主体节约融资成本约45亿元;年新增发放量连续突破200亿元、300亿元、400亿元大关,累计发放量持续领跑全国。

在九江,政策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九江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聚焦石化产业链小微企业融资痛点,联合银行推出“绿色链化贷”,2025年为38家企业共发放贷款1.52亿元,并叠加人才政策补助,让符合条件的企业实现“零付息”。在永修县创业的江西悦辰医疗,凭借连续两年合计800万元贷款支持,新增5条生产线,从技术跑跑迈向创新引领。

模式改革创新

高安市00后黄涛的潮鞋店,今年迎来关键转折。面对进货资金缺口,他通过“5+2就业之家”提交申请,仅3个工作日就获得20万元贷款,没有任何抵押。让他受益的,正是江西创业担保贷款新推广的市场信用担保模式。

为解决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创业群体融资难问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单位,在全国首创构建“政府+银行+融担”三方分险的市场信用担保模式,为有资金需求、但缺乏反担保资源的重点群体提额增信,省本级带头试点开展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改革扶持业务,并在新余市、赣州市推动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改革试点。2025年,全省有515人通过这种模式,解决了创业融资难题;单笔授信额度提升均超10万元。

修水县返乡创业的樊水俭,是这一模式

攻克融资难壁垒

的直接受益者。“无资产、无担保人”的樊水俭,通过修水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联动帮扶机制,仅用2个工作日就获得20万元贷款。如今,他的企业月销售额突破15万元,并带动5名村民就业。市场信用担保模式,让缺乏抵押物的创业者也能凭信用获得融资,真正实现了“信用变现”。

在丰城市段潭乡,返乡创业者刘勇辉同样感受到政策的温度。这名曾在沿海企业任管理层的能人,回乡创办丰城市鑫聚食品有限公司,主营马蹄深加工。面对350万元资金缺口,丰城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动对接,联合农商银行迅速放款。如今,企业投资800余万元建成标准化厂房和冷库,带动200余名留守劳动力就业,通过订单农业保障了周边万亩马蹄的销路,促进十余户低保户和残疾人家庭实现就业增收。

数字赋能增效

“没想到这么快!”这是越来越多创业者的共同感受。从申请到放款,全省办理平均时长从2020年的15天缩减至2025年的10天,个人贷款普遍实现“7天办结”。

速度的提升,源于江西积极融入“个人创业一件事”改革。依托“江西就业之家”线上平台,公安、民政、市场监管等数据共享,辅助审核和监测;与10余家银行建立数据共享,实现经办信息线上互通;省级综合指挥平台实时监测业务效率、预警贷款风险。

流程再造同样给力:30万元以下个人贷款取消贷委会,全面推行二级审批;材料大幅精简,小微企业申请贷款的材料从7项减至2项。线上线下渠道同步拓展,抚州、新余联合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业务建设共享之家,鹰潭引入银行终端和征信查询,真正实现“一站式”服务。

永修县稻虾养殖户徐绘高连续五年获得239万元贷款支持,从农业“门外汉”成长

打通融资慢堵点

为年营业额超200万元的致富带头人,常年雇佣4名固定员工,旺季零工达15人,优先吸纳周边脱贫劳动力就业,入选“九江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他的种养专业合作社正朝着“生态+休闲+体验”的农旅综合体迈进。

3000亿元,是一座里程碑,更是一个新起点。

回望23年历程,江西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宝贵经验:坚持人民至上,将创业担保贷款作为民生工程常抓不懈;坚持改革创新,以市场信用担保模式破解融资难题;坚持数字赋能,以流程再造提升服务效能。当越来越多的“刘勇辉”“刘才珊”“黄涛”们凭借创业贷款实现人生跨越,3000亿元的突破就有了更深刻的意义——它见证的,是一个革命老区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对创新创业的最大支持,对民生福祉的最深切关怀。

潮涌赣鄱,千帆竞发。3000亿元之后,更多创业者的梦想正在拔节生长。

邵峻 黄允知/文 赣仁轩/图